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540: 《销售公约》第 11 条、第 14 条、第 53 条、第 59 条-阿尔巴尼亚: 地拉那上诉法院, 判例号 3072 (2014 年 9 月 11 日)	3
判例 1541: 《销售公约》第 50 条-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 判例号 1038/25-11 (2012 年 11 月 21 日)	3
判例 1542: 《销售公约》第 77 条-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 判例号 1152/139-11 (2012 年 6 月 21 日)	4
判例 1543: 《销售公约》第 50 条-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 判例号 942/48-10 (2011 年 5 月 26 日)	5
判例 1544: 《销售公约》第 74 条、第 77 条-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 判例号 931/37-10 (2011 年 5 月 12 日)	6
判例 1545: 《销售公约》第 49(1)条、第 74 条-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 判例号 833/38-09 (2010 年 2 月 10 日)	7
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有关的判例	7
判例 1546: 《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3)款-澳大利亚: 昆士兰州最高法院, 2014 年第 11998 号卷宗, <i>Stellard</i> 私人有限公司和 <i>Anor</i> 诉北昆士兰燃料私人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	7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6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540: 《销售公约》第 11 条、第 14 条、第 53 条、第 59 条

阿尔巴尼亚: 地拉那上诉法院

判例号 3072

2014 年 9 月 11 日¹

原文为阿尔巴尼亚文

可查阅 www.gjykatacapelittirane.al

摘要编写人: Ilda Mucmataj

意大利卖方（“卖方”）与阿尔巴尼亚买方（“买方”）谈判商定了一份燃油箱销售合同。买方通过传真接受了卖方的最终报价。买方也签署了合同并邮寄给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卖方不仅有责任供应燃油箱，也有义务负责安装。双方商定货款将分期支付。卖方依照合同向阿尔巴尼亚都拉斯的买方发运了两个燃油箱，买方也书面确认进行了安装。

在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中，已认定买方依照合同支付了部分款项之后停止付款。因此，卖方频繁地向买方发送通知，催告其有义务按月分期付款。买方提出各种理由并继续拖延支付分期付款。在此种情形下，卖方向地拉那地区法院起诉买方，要求其全额付款并承担法律费用。买方声称，燃油箱与合同规定不符，存在缺陷，而这些缺陷在安装数月后才显现出来。买方还声称，由于存在这些缺陷，买方花费了巨资调整燃油箱。买方的诉求未提供事实证据，因而地区法院未予以考虑。地区法院认定，依照《销售公约》第 11 条和第 14 条卖方已证实订立了合同。法院还认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和第 59 条，卖方已证实买方违反合同，即买方未能支付货物的购买价格。地区法院还认定，买方未能提交任何证据来反驳卖方的诉求，并且买方应承担相关举证责任。鉴于此种情形，地拉那地区法院认同卖方的诉求，并最终认定买方不仅应当支付货款，还必须承担法律费用。

地拉那上诉法院维持地区法院的裁定，认为该裁决符合所有必要的法律要求，包括《销售公约》的相关要求。

判例 1541: 《销售公约》第 50 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 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

判例号 1038/25-11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原文为俄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Jan Iosifovich Funk 和 Inna Vladimirovna Pererva

白俄罗斯原告（卖方）与斯洛伐克被告（买方）订立了特种工作服供应合同。

根据双方的协定，由原告制作所述特种工作服，采用与特定白俄罗斯有限责任

¹ 之前由阿尔巴尼亚地拉那地区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审理，判例号 3413。

公司的产品相同的设计、色彩图案以及材质、缝制方法和构造。

原告按照其合同义务向被告提供了货物。移交货物之时，买方代表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了验收。

然而，经检查货物和核实服装的各种尺寸之后，发现同号不同色的工作服，宽度和长度不一样，所有服装的袖孔都太小，成人根本无法穿上任何特定尺寸的工作服。

双方采取联合行动，在双方均认可的独立专家的协助下，核查特种工作服的质量并进行了比较，确认存在上述情形。

正是在此次检验中发现，尽管所述服装的质量依照合同条款达到了白俄罗斯质量标准并符合双方合同中注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但一部分工作服并不符合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技术规则和条例。

基于此种情形，被告根据《销售公约》第 50 条宣布降低尚未向第三方出售的服装的价格，确切数额为那些工作服的全部价值。

在评估被告根据《销售公约》第 50 条宣布降低货物价格的情况时，仲裁庭指出其不认可该减价情形，因为仅仅确认货物与合同条款不符并不使人们得以因缺乏相应价格而确定根据合同实际交付的货物的价格。就此而论，双方认可的专家仅在联合行动中确认，货物与合同条款不符，但未指出可能减价的数额，或者更确切地说，与合同条款不符的实际交付货物的价格。

另外，仲裁庭驳回原告关于追偿属于未付款、不符合合同货物的价值的主债务的诉求以及原告关于追讨罚款的诉求。

判例 1542:《销售公约》第 77 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

判例号 1152/139-11

2012 年 6 月 21 日

原文为俄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Jan Iosifovich Funk 和 Inna Vladimirovna Pererva

乌克兰卖方（原告）在其声明中指出，根据与白俄罗斯被告（买方）订立的合同，其向被告供应了货物，但未获付款。

由于逾期付款，乌克兰国家主管部门对原告处以行政罚款。鉴于上述情形，原告向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追偿主债务以及因对原告处以行政罚款而导致的损害赔偿。

仲裁庭以《销售公约》为指导，因为合同双方的营业地位于《公约》缔约国境内。

在处理有关追讨损害赔偿的诉求时，仲裁庭认定，乌克兰国家当局对原告处以行政罚款违反了《1994 年 9 月 23 日法案》第 1 条，表现为未在乌克兰领土上获得国际商业合同所述之货物供应方面的收益。

仲裁庭确认，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可以对此类违约行为处以行政罚款。

被告对原告提及《销售公约》第 77 条的诉求提出异议。然而，仲裁庭表示，在本案中，《销售公约》第 77 条关于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的要求，并不是支持被告拒绝支付所供应货物的款项的无条件依据，因为很难确定原告本应做什么来减少损失数额。

仲裁庭驳回被告的观点，即被告认为原告未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从而造成损失加大，因为原告原本可以在其申诉的两个月之前就提出申诉。如果在被告指明的时期提出了申诉，可以减少罚款的数额。仲裁庭的推理基于被告本身要求原告将付款推迟到提出申诉之日这一事实。

仲裁庭确认，原告在商业交易框架内善意行事，尤其是未见原告方面有任何意图或疏忽导致罚款形式的损失增加；此外，原告解释称，如果被告在对原告发出的声明中指明的时期内结算账户，其准备承担与分期付款有关的损失。

仲裁庭驳回关于原告违反《销售公约》第 77 条要求的观点，以及以下观点，即在这方面，原告如果向乌克兰中央国家当局申请延展接收争议合同下的收益的期限，依照乌克兰法律原本可以减少对其处以罚款形式的损失数额。仲裁庭认为，原告没有义务向乌克兰国家中央主管机关提出这一问题，因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一方没有义务重点考虑合同另一方的利益，而是应当顾及自身的商业利益，并且仅遵守必要的法律规章。

判例 1543: 《销售公约》第 50 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

判例号 942/48-10

2011 年 5 月 26 日

原文为俄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Jan Iosifovich Funk 和 Inna Vladimirovna Pererva

白俄罗斯卖方（原告）与德国买方（被告）订立了一份合同，据此，原告按照被告的施工工作文件，生产并向被告供应货物。

被告预付了货物总值的 50%，但拒绝支付未付的 50% 货款，声称这是相应减少货物价格的数额，因为所供应的货物有缺陷，买方为了消除这些缺陷支付了同等数额的款项。

被告认为，所供应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然而，被告无法证实所述缺陷的性质，而是指出收货人一收到货物就发现了这些缺陷，但一部分缺陷是收货人在较后的日期披露的。

原告答复被告的观点时称，根据合同条款，被告代表在原告所在地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了验收，未提出关于货物的任何诉求。另外，被告未能提供消除缺陷所产生的费用数额的证据，仅仅告知货物价值减少的数额与损害赔偿相当。

仲裁庭在处理案情争议时，以《销售公约》为指导，因为合同双方的营业地位

于《公约》缔约国境内。

仲裁庭听取双方的观点之后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 50 条，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买方可以减低价格，减价按实际交付的货物在交货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当时的价值两者之间的比例计算。然而，被告未达到《销售公约》第 50 条的要求，因为已交付货物在交货时的实际价值未得到论证。此外，被告未提供证据来证实消除货物缺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这些缺陷的性质。

因此，仲裁庭未考虑被告认为原告供应的货物存在缺陷的观点，反而指出，被告未将货物退回原告，而是根据与其他承包商的合同予以出售。

基于上述情况，同时考虑到未证实减价系按照实际交付的货物在交货时的价值与合同订立时货物的价值之间的比例计算，仲裁庭拒绝将《销售公约》第 50 条适用于双方之间的关系。

判例 1544: 《销售公约》第 74 条、第 77 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

判例号 931/37-10

2011 年 5 月 12 日

原文为俄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Jan Iosifovich Funk 和 Inna Vladimirovna Pererva

双方之间订立了一份货物销售合同，据此，荷兰卖方（被告）有义务向白俄罗斯买方（原告）供应用于西红柿种植的液压推车。

被告向原告提供的液压推车没有液压平台升降装置，因而违反其义务。由于上述情形，原告无法为高棵生长的西红柿品种提供适当的照护，因为没有液压平台，无法照护高处的西红柿，在这种情况下，部分在高枝生长的西红柿收成受损，植株顶部过度生长并折断。

这些情形持续了数月，直到被告改正了液压推车的缺陷为止。

原告将上述数月的损害赔偿作为其有权获得并且历来获得的收成的损失部分的价值来计算。

为支持其观点，原告提交了西红柿种植方面的专家提供的意见，其中指出，利用平台机制，即专用推车，对作物进行适当照护是不可或缺的。若没有这种照护，作物果实的数量会减少，质量降低，夏季作物受热过多。

另外，原告提交了由独立组织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的意见，这些代表视察了作物区，并评估了原告因缺乏液压推车而产生的损失。

最后，原告向仲裁庭提交其每月营业额资产负债表及所收农产品的月刊来证实西红柿产量及有无液压推车所获得产量之间的差异。

根据所提交的证据，仲裁庭最终认定，原告已证实其未获得和损失的利润，理由是存在构成《销售公约》第 74 条和第 77 条所述法律现象的所有法律事实，即：被告违约；违约与收益损失之间的因果联系；原告在正常业务条件下可获

得此类收益；被告声称原告的此类损失可能与被告违反其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义务有关；原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

判例 1545: 《销售公约》第 49 (1) 条、第 74 条

白俄罗斯共和国：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

判例号 833/38-09

2010 年 2 月 10 日

原文为俄文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Jan Iosifovich Funk 和 Inna Vladimirovna Pererva

西班牙卖方（被告）与白俄罗斯买方（原告）之间的争议源于一份设备销售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原告向被告转账两笔预付款，合并数额为合同货物总价的 80%。然而，被告未履行其义务长达数月之久。

此后，原告要求退还预付款，并且由于未收到退款，向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诉讼，要求退还预付款并追讨损害赔偿。

仲裁庭在处理案情争议时，以《销售公约》为指导，因为合同双方的营业地位于《公约》缔约国境内。

在处理上述第一项诉求时，仲裁庭从以下事实着手：根据《销售公约》第 49(1) 条，原告向被告发送了宣告合同无效通知，并要求退还预付款。仲裁庭确认，被告违反交付设备的时限，属于根本违反被告在合同下的义务，仲裁庭就此确认原告单方面宣告合同无效是有充分根据的，并根据这些情形认可原告关于追回预付款的诉求。

关于原告追讨损害赔偿的诉求，仲裁庭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支持该诉求，所依据的事实是，原告的损害赔偿构成原告实际为了根据有争议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支付设备款项而订立的信贷协定下的利益数额。

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546: 《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3)款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

2014 年第 11998 号卷宗

Stellard 私人有限公司和 Anor 诉北昆士兰燃料私人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

英文发表于：[2015] QSC 119

www.austlii.edu.au/au/cases/qld/QSC/2015/119.html（英文文本）

本案涉及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之间的同等功能要求。

被告拥有一座服务站，位于北昆士兰一条高速公路边。2014 年底，被告指定第三方出售服务站的所有权和业务。当事方表示感兴趣并且各方代表进行了谈判。大多数这些谈判都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

原告提出诉讼，称他们与被告之间的电子邮件交流构成服务站出售合同。被告

答复称该交流无意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在任何情况下没有充分的书面备忘录或说明来满足 1974 年《财产法》第 59 条的要求。《财产法》第 59 条规定，“不得就任何销售或其他土地处置或任何土地权益合同提出诉讼，除非就其提起诉讼的合同或合同备忘录或说明为书面拟就，并由被起诉的当事方签署或由当事方合法授权的个人签署”。

原告依次辩称，表示被告同意受约束的电子邮件满足了《电子交易（昆士兰）法》（2001 年）第 14 条的要求。他们还以其他方式辩称，在任何情况下，双方通过电子邮件交流合同相关事宜的行为满足了《电子交易（昆士兰）法》第 14 条的要求。《电子交易（昆士兰）法》于 2013 年修订，为澳大利亚加入《电子通信公约》做准备。《电子交易（昆士兰）法》第 14 条与该公约第 9 条第 3 款相一致。

法院认定，各方订立了服务站销售合同。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由于各方明显希望快速进行，因而以非正式条款表示了同意。

关于签名要求，被告认为，表示接受的电子邮件并不具体确认撰写人意欲为谁行事，因此该电子通信中使用的方法并不充分识别该人。被告还辩称，双方未同意相关电子邮件所涉方法是否符合签名要求。

法院回顾，根据《电子交易（昆士兰）法》第 14 条，如果一种方法用于确认需要其签名的个人并表明该人与所交流信息的相关意图，则电子通信符合该人签名的要求。法院还补充，尽管表示接受的电子邮件中未确认有关人员为早先发价的接受者，但识别该人及其意图可通过进一步证据来进行，即：各种谈话、发价电子邮件，以及在诉状中接纳表示接受报价的电子邮件的起草人。鉴于《电子交易（昆士兰）法》第 14(1)(b)条提供了满足第 14(1)(a)条的两种替代方法，法院最终认定第二种方法得到证实。

关于原告未证实其同意使用选定的方法来满足签名要求的观点，法院解释称，当双方通过电子邮件参与谈判时，特别是在通过电子邮件提出报价的情况下，法院可以推定另一方的行为表示同意。

最后，关于接受报价的电子邮件并未传达被告意图满足《财产法》第 59 条所需精确程度的观点，法院澄清，各种电子邮件均属于合并文件案件类别。